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李大成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5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

01 至第三項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9萬4,84  
02 1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3 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53,100元至原告設於  
0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確認被告所為如  
05 相證4所示之獎懲處分無效。經核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  
06 係請求差旅費144,050元、延長工時之工資770,791元及112  
07 年度年終獎金8萬元，以上合計共99萬4,841元，其中關於年  
08 終獎金及延長工時工資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退休金  
09 差額53,100元部分請求之金額合計為90萬3,891元，原應徵  
10 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  
11 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應先徵收3,303元(計算式： $9,910 \div 3 =$   
12  $3,30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訴之聲明第1項差旅費14  
13 4,05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至聲明第3項則  
14 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4條第1項規  
15 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故原告聲明第1至3項合計應繳納  
16 第一審裁判費為7,853元(計算式： $3,303 + 1,550 + 3,000 =$   
17  $7,853$ )，扣除前已繳納部分裁判費3,798元(本院卷一第3  
18 1、323頁)，尚應補繳4,055元。

19 三、綜上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  
2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2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28 書 記 官 曾 百 慶